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外部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针对金融机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冯艳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徐小芳

年 月 日